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對本通函任何內容或其所載之建議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全部勁方醫藥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enFleet Therapeutics (Shanghai) Inc.
勁方醫藥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595)

- (1) 2025年度董事會報告
 - (2) 2025年度經審計綜合財務報表
 - (3) 2025年度報告
 - (4) 2025年及2026年董事薪酬方案
 - (5) 續聘2026年度審計機構
 - (6) 建議授出一般授權以購回H股
 - (7) 建議授出一般授權以發行股份及出售或轉讓庫存股份
 - (8) 建議修訂若干公司治理制度
- 及
- (9) 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勁方醫藥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將於2026年5月11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上海市浦東新區張衡路1000弄73號樓勁方會議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7頁至第31頁。本通函亦隨附用於股東週年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該等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genfleet.com)。

倘 閣下有意委任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須根據其上所列印指示盡快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無論如何務必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召開時間不少於24小時前交回。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2026年4月17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4
附錄一 – 購回授權的說明函件	10
附錄二 – 建議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之詳情	14
附錄三 – 建議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之詳情	23
附錄四 – 建議修訂《獨立非執行董事工作制度》之詳情	24
附錄五 – 建議修訂《關連交易管理制度》之詳情	25
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27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2025年度報告」	指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本公司年度報告，已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genfleet.com)
「2025年度經審計綜合財務報表」	指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本集團經審計綜合財務報表，載列於2025年度報告中
「2025年度董事會報告」	指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董事會報告，載列於2025年度報告中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26年5月11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上海市浦東新區張衡路1000弄73號樓勁方會議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審議及(如適當)批准載於本通函第27頁至第31頁的會議通告所載的決議案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修改或以其他方式補充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設立及運作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董事長」	指	董事會主席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惟僅就本通函及作地區參考而言，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通函所述「中國」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地區

釋 義

「本公司」或「勁方」	指	勁方醫藥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2595)
「《公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0.1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H股股東」	指	H股股份持有人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發行授權」	指	建議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向董事會授出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的相關特別決議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20%的新股份(包括任何出售或轉讓庫存股份)，並在其認為適合時對組織章程細則進行相應修訂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6年4月14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通函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日期」	指	本公司H股於聯交所上市及首次公開買賣的日期，為2025年9月19日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修改或以其他方式補充

釋 義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份」	指	本公司的未上市股份及H股，每股面值人民幣0.10元
「股東」	指	股份的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庫存股份」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未上市股份」	指	本公司發行的每股面值人民幣0.10元的境內未上市股份
「%」	指	百分比

於本通函所載的中國實體英文名稱並非其中文名稱的官方翻譯，乃僅供識別而載入。



GenFleet Therapeutics (Shanghai) Inc.
勁方醫藥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595)

執行董事：

呂強博士(主席)
蘭炯博士
張巍女士

註冊辦事處、總部及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上海)自由貿易試驗區
張江路1206號
8幢2、3、4、5層

非執行董事：

朱競陽先生
陶莎女士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46樓

獨立非執行董事：

盧韶華女士
周德敏博士
李波先生

敬啟者：

- (1) 2025年度董事會報告
 - (2) 2025年度經審計綜合財務報表
 - (3) 2025年度報告
 - (4) 2025年及2026年董事薪酬方案
 - (5) 續聘2026年度審計機構
 - (6) 建議授出一般授權以購回H股
 - (7) 建議授出一般授權以發行股份及出售或轉讓庫存股份
 - (8) 建議修訂若干公司治理制度
- 及
- (9) 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發出將於2026年5月11日(星期一)舉行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及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審議及批准的決議案的詳情，並提供合理所需的一切資料，使閣下能夠就是否對該等決議案投贊成票、反對票或棄權票作出知情決定。

2.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審議的事項

2.1 審議及批准2025年度董事會報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2025年度董事會報告。2025年度董事會報告全文載於本公司2025年度報告中。

2.2 審議及批准2025年度經審計綜合財務報表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本集團2025年度經審計財務報表。該等經審計財務報表，連同2025年度的獨立核數師報告全文，均載於本公司2025年度報告中。

2.3 審議及批准2025年度報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本公司2025年度報告。

2.4 審議及批准2025年及2026年董事薪酬方案

2025年度董事薪酬發放情況載列於2025年度報告中。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2025年度董事薪酬發放情況以及2026年度董事薪酬。

根據中國公司法、組織章程細則及其他規定的相關條文，結合當前經濟環境、本公司實際情況以及同行業和其他可比公司的董事的薪酬水準，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已制定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董事的薪酬建議。薪酬建議的詳情載列如下：

- (i) 各執行董事將根據其職位及本公司相關政策收取薪酬，並不會收取任何額外的董事袍金；
- (ii) 非執行董事將不會收取任何董事袍金；及

- (iii) 盧韶華女士、周德敏博士及李波先生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各自將從本公司收取年度董事袍金分別500,000港元、280,000港元及280,000港元，該袍金乃根據(其中包括)各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職責以及規模相若及業務類似的公司的現行市場水平而釐定。

2.5 審議及批准續聘2026年度審計機構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相關規定和審計要求，本公司建議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2026年度的審計機構。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的任期將於本次股東週年大會到期。為確保審計工作連續性，董事會建議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2026年度的審計機構，任期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時屆滿。

本決議已由董事會於2026年3月24日審議及批准，謹此提呈股東週年大會審議及批准(包含批准授權董事會釐定其薪酬並簽訂相關協議)。

2.6 建議授出一般授權以購回H股

為使本公司在適當情況下具備購回H股的靈活性，董事會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特別決議案，批准授予董事會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H股，數量相當於該決議案通過日期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總數的最多10%〔購回授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370,366,630股股份，包括338,029,020股H股及32,337,610股未上市股份。假設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直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本公司不再進一步發行或購回任何股份，本公司將可購回最多37,036,663股H股。董事會謹此聲明，彼等並無即時計劃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任何H股。

根據上市規則須向股東寄發的有關建議購回授權的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本說明函件載有所有合理必要資料，以使股東是否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投贊成或反對票作出知情決定。

倘獲授予，購回授權自批准購回授權的決議案通過日期起，至以下日期(以較早者為準)為止：(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日；(ii)本公司組織章程細

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之日；或(iii)股東於股東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撤銷或更改購回授權所載權力之日。

2.7 建議授出一般授權以發行股份及出售或轉讓庫存股份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特別決議案，以向董事會授出發行授權，可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不超過本公司截至此特別決議案獲通過之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20%的新股份（包括出售或轉讓庫存股份）（不包括根據中國公司法及組織章程細則以盈餘儲備轉增股本的方式發行的股份），同時授權董事會修訂其認為適當的組織章程細則，藉以反映根據相關授權配發或發行額外股份後的新股本架構。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370,366,630股股份，包括338,029,020股H股及32,337,610股未上市股份。假設有關於股份數於本特別決議案獲通過之日不變，根據發行授權，董事會可發行、轉售或轉讓最多74,073,326股股份，惟須待批准向董事會授出發行授權的特別決議案獲通過後，方可作實。同時，授權董事會對組織章程細則作出必要修訂，藉以反映根據上述授權進行有關配發或發行額外股份後的新股本架構。

董事相信，向董事會授出發行授權以發行新股份及轉售或轉讓庫存股份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儘管現時不可能事先預料董事會可能認為適合發行股份及轉售或轉讓庫存股份的任何特定情況，惟此舉可使董事更加靈活地把握任何可能出現的機會。

發行授權將於以下最早日期屆滿：(a)於通過此特別決議案之後的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時；或(b)於通過此特別決議案之後的12個月屆滿之日；或(c)特別決議案所載授權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經一項特別決議案被撤銷或修訂之日。

2.8 建議修訂若干公司治理制度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1月20日及2026年2月9日的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1月23日的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取消本公司監事會事宜。

為全面貫徹最新法律法規的要求，進一步完善本公司治理結構及促進規範化運作，根據《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的規定，以及現行有效的組織章程細則，本公司擬對若干公司治理制度進行修訂。董事會已審議並批准對《股東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則》、《獨立非執行董事工作制度》及《關連交易管理制度》的擬議修訂。

對《股東會議事規則》及《董事會議事規則》的修訂須由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批准。對其他公司治理制度的修訂須由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批准。所有該等修訂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方可生效。

上述公司治理制度的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至附錄五。本公司的上述管理制度及其修訂以中文編製，並無官方英文版本。因此，任何英文翻譯僅供參考。如有任何差異，概以中文版本為準。

3. 股東週年大會、委任安排及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隨函附上股東週年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

如閣下欲委託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閣下須按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上所載之指示填妥及須最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24小時以專人送達或郵寄方式交回表格。股東須將代表委任表格交回至(i)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適用於H股持有人）；或(ii)本公司的辦事處，地址為中國（上海）自由貿易試驗區張江路1206號A幢211室（適用於未上市股份持有人）。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倘閣下有意願，仍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撤銷。

為確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H股及未上市股份持有人資格的記錄日期為2026年5月11日（星期一）。為確定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H股持有人名單，本公司將於2026年5月6日（星期三）至2026年5月11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擬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H股持有人，須於2026年5月5日（星期

二) 下午四時三十分或之前，將所有已填妥的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送交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理登記，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號舖。擬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未上市股份持有人，須於2026年5月5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或之前，將所有已填妥的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送交本公司的辦事處辦理登記，地址為中國(上海)自由貿易試驗區張江路1206號A幢211室。

4.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規定，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所做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除股東大會主席真誠地決定容許純粹與程序或行政事宜有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5)條指定的方式公佈投票結果。

概無股東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對擬議決議案投棄權票。

5. 推薦意見

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贊成該等擬議決議案。

6. 進一步資料

敬請閣下垂注本通函的其他部分，當中載有本集團的進一步資料及根據上市規則須予披露的其他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勁方醫藥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執行董事
呂強博士

2026年4月17日

本附錄作為說明函件，按上市規則的要求提供必要資料，以使閣下能作出知情決定，是否贊成或反對批准授予董事會購回授權的特別決議案。

1.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包括370,366,63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0.10元的股份，其中包括338,029,020股H股及32,337,610股未上市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庫存股份。

2. 購回股份的原因

董事認為，獲得股東授予一般授權，使本公司得以於市場購回H股，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該等購回可視乎當時市場情況及資金安排，為本公司的股份計劃提供支持，並同時提升本公司的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而董事僅於認為該等購回將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的情況下方會進行購回。董事現無意促使本公司購回任何H股，僅會於其認為該等購回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最佳利益之情況下方會行使購回權力。

3. 購回授權的行使

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特別決議案獲通過後，董事將獲授予購回授權，並於有關期間（定義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生效。此外，購回授權須按中國法律、法規及規則，並經中國相關監管機關批准，且須符合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之要求。

在授出購回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的前提下，且假設在股東週年大會前不會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本公司將獲准購回最多37,036,663股H股，相當於截至下列日期（以較早者為準）止期間內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總數的10%：(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之日；或(iii)股東於股東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撤銷或更改購回授權所載之授權之日。

4. 購回的資金來源

本公司購回H股時，僅可動用根據組織章程細則、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法規（視情況而定）合法可作該等用途的資金。

根據適用法律法規，並在獲得相關主管機關批准（視情況而定）後，本公司按其組織章程細則有權購回H股。本公司不得於聯交所以非現金代價購回H股，亦不得以不符合聯交所不時交易規則的方式進行結算。

5. 購回的影響

倘若在建議購回期間的任何時間全面執行購回授權，則可能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狀況（相較於本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的經審計賬目）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倘在特定情況下董事認為行使購回授權對不時適用於本公司的營運資金要求或資產負債狀況有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行使購回授權。

6. 購回H股的狀況

上市規則規定，本公司購回的所有H股須作為庫存股份持有或予以註銷。本公司可按購回時的市場情況、資本管理需求及適用法規，註銷其購回的任何H股及／或將其作為庫存股份持有。倘本公司所購回H股予以註銷，所有相關股票均須註銷及銷毀，且本公司將確保於任何購回交易完成後，盡快註銷及銷毀購回H股的權屬文件。倘本公司所購回H股將作為庫存股份持有，則所有作為庫存股份持有的H股將保留上市地位，本公司將確保庫存股份根據適用法律及法規予以適當識別、分隔及保留。

7. 一般資料

董事或據其所知及所信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目前並無意於股東批准授予購回授權後向本公司出售任何H股。

董事將按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法規行使本公司購回H股的權力。

本公司並未接獲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通知表示其目前有意向本公司出售任何H股，或承諾於股東批准授予購回授權後不向本公司出售其所持H股。

本公司已經確認，說明函件及建議股份購回並無任何不尋常的特點。

本公司可視乎購回時的市場狀況及本集團的資本管理需要，將購回H股予以註銷或作為庫存股份持有，而該等需要可能因情況變化而有所不同。就任何存放於中央結算系統待於聯交所轉售的庫存股份(倘適用)，本公司須：(i)促使其經紀不會向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發出任何指示，於本公司股東會上就該等庫存股份投票；及(ii)就股息或分派而言，於記錄日期前將該等庫存股份自中央結算系統提取，並重新登記於其名下作為庫存股份或予以註銷，或採取其他措施以確保其不會行使任何股東權利或收取任何本應按照適用法律被暫停的權益。

8. 收購守則涵義

倘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任何H股後，股東於本公司的相應權益份額因而增加，則該權益份額增加將被視為收購，並須依收購守則處理。據此，股東或一致行動股東集團(定義見收購守則)，視乎股東權益增加的程度，可能取得或鞏固其對本公司的控制權，並須按收購守則規則26作出強制要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董事會並不知悉按購回授權進行的任何H股購回將引致收購守則及／或適用法律法規下的任何後果。此外，倘該等購回將導致公眾股東於聯交所持有的H股總數低於聯交所規定的最低百分比，董事會將不會以購回授權於聯交所購回H股。

9. 本公司已作出的購回股份

自上市日期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未購回其任何股份。

10. 股價

由於本公司僅於上市日期（即2025年9月19日）上市，本公司並無過去十二個月H股於聯交所買賣的記錄價格。代之，H股在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前十個月各月於聯交所買賣的最高及最低價格如下：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2025年		
9月（自上市日期起）	50.20	37.52
10月	42.30	24.32
11月	34.28	25.04
12月	29.80	22.76
2026年		
1月	34.00	19.60
2月	33.70	27.40
3月	38.54	23.22
4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48.36	33.00

《勁方醫藥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對照表

原規定	修訂後
<p>第七條 監事會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案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書面反饋意見。</p> <p>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將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議的變更，應徵得監事會的同意。</p> <p>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或者在收到提議後10日內未作出反饋的，視為董事會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東會議職責，監事會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p>	<p>第七條 <u>審計委員</u>監事會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議案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書面反饋意見。</p> <p>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將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議的變更，應徵得<u>審計委員會</u>監事會的同意。</p> <p>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或者在收到提議後10日內未作出反饋的，視為董事會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東會議職責，<u>審計委員</u>監事會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p>

原規定	修訂後
<p>第八條</p> <p>...</p> <p>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或者在收到請求後10日內未作出反饋的，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有表決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監事會提出請求。</p> <p>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應在收到請求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p> <p>監事會未在規定期限內發出股東會通知的，視為監事會不召集和主持股東會，連續90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有表決權股份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p>	<p>第八條</p> <p>...</p> <p>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或者在收到請求後10日內未作出反饋的，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有表決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u>審計委員監事</u>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u>審計委員監事會</u>提出請求。</p> <p><u>審計委員監事會</u>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應在收到請求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p> <p><u>審計委員監事會</u>未在規定期限內發出股東會通知的，視為<u>審計委員監事會</u>不召集和主持股東會，連續90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有表決權股份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p>
<p>第九條 監事會或股東決定自行召集股東會的，須書面通知董事會。</p>	<p>第九條 <u>審計委員監事會</u>或股東決定自行召集股東會的，須書面通知董事會。</p>
<p>第十條 對於監事會或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會，董事會將予配合。董事會應當提供股權登記日的股東名冊。</p>	<p>第十條 對於<u>審計委員監事會</u>或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會，董事會將予配合。董事會應當提供股權登記日的股東名冊。</p>

原規定	修訂後
<p>第十一條 監事會或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會，會議所必需的費用由公司承擔。</p>	<p>第十一條 <u>審計委員</u>監事會或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會，會議所必需的費用由公司承擔。</p>
<p>第十三條 公司召開股東會，董事會、監事會以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以上有表決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公司提出提案。</p> <p>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以上有表決權股份的股東，可以在股東會召開10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應當在收到提案後2日內發出股東會補充通知，公告臨時提案的內容，但臨時提案不符合《公司章程》規定的除外。</p>	<p>第十三條 公司召開股東會，董事會、<u>審計委員</u>監事會以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以上有表決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公司提出提案。</p> <p>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以上有表決權股份的股東，可以在股東會召開10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應當在收到提案後2日內發出股東會補充通知，公告臨時提案的內容，<u>並將該臨時提案提交股東會審議</u>。但臨時提案不符合《公司章程》規定的除外。</p>
<p>第十六條 發出股東會通知後，無正當理由，股東會不應延期或取消，股東會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應取消。一旦出現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公司或召集人應當按照法律、法規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公告並說明原因。股東會擬討論董事選舉事項的，股東會通知中應當充分披露董事候選人的詳細資料，包括但不限於適用法律、法規、部門規章、《香港上市規則》、《公司章程》等規定的所需資料。</p>	<p>第十六條 發出股東會通知後，無正當理由，股東會不應延期或取消，股東會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應取消。一旦出現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公司或召集人應當按照法律、法規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公告並說明原因。股東會擬討論董事→監事選舉事項的，股東會通知中應當充分披露董事→監事候選人的詳細資料，包括但不限於適用法律、法規、部門規章、《香港上市規則》、《公司章程》等規定的所需資料。</p>

原規定	修訂後
<p>第二十條 股東出具的委託他人出席股東會的授權委託書應當載明下列內容：</p> <p>(一) 代理人的姓名</p> <p>(二) 是否具有表決權；</p> <p>(三) 分別對列入股東會議程的每一審議事項投同意、反對或棄權票的指示；</p> <p>(四) 委託書簽發日期和有效期限；</p> <p>(五) 委託人簽名(或蓋章)；委託人為法人股東或合夥企業股東的，應加蓋法人單位或合夥企業印章；</p> <p>(六) 委託書應當註明如果股東不作具體指示，股東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決；</p> <p>(七) 法律、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公司章程》等規定的其他要求。</p>	<p>第二十條 股東出具的委託他人出席股東會的授權委託書應當載明下列內容：</p> <p>(一) 代理人的姓名<u>委託人姓名或者名稱</u>、持有公司股份的類別和數量；</p> <p>(二) 是否具有表決權<u>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稱</u>；</p> <p>(三) 分別對列入股東會議程的每一審議事項投同意、反對或棄權票的指示<u>股東的具體指示，包括對列入股東會議程的每一審議事項投同意、反對或棄權票的指示等</u>；</p> <p>(四) 委託書簽發日期和有效期限；</p> <p>(五) 委託人簽名(或蓋章)；委託人為法人股東或合夥企業股東的，應加蓋法人單位或合夥企業印章；</p> <p>(六) 委託書應當註明如果股東不作具體指示，股東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決；</p> <p>(七) 法律、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u>(包括但不限於《香港上市規則》)</u>和<u>《公司本章程》</u>等規定的其他要求。</p>

原規定	修訂後
<p>第二十一條 股東會要求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列席會議的，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列席。</p>	<p>第二十一條 股東會要求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列席會議的，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列席。</p>
<p>第二十二條</p> <p>...</p> <p>監事會自行召集的股東會，由監事會主席主持。監事會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半數以上監事共同推舉的一名監事主持。</p> <p>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會，由召集人推舉代表主持。</p>	<p>第二十二條</p> <p>...</p> <p>審計委員監事會自行召集的股東會，由審計委員會召集人監事會主席主持。審計委員會召集人監事會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過半數的<u>以上審計委員會成員</u>監事共同推舉的一名<u>審計委員會成員</u>監事主持。</p> <p>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會，由召集人<u>或者其</u>推舉代表主持。</p>
<p>第二十三條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在股東會上就股東的質詢和建議作出解釋和說明。但有下列情形之一時可以拒絕回答質詢，但應向質詢者說明理由：</p>	<p>第二十三條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在股東會上就股東的質詢和建議作出解釋和說明。但有下列情形之一時可以拒絕回答質詢，但應向質詢者說明理由：</p>
<p>第二十五條 召集人應當保證會議記錄內容真實、準確和完整。出席會議的董事、監事、召集人或其代表、會議主持人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會議記錄應當與現場出席股東的簽名冊及代理出席的委託書、網絡及其他方式表決情況的有效資料等一併作為檔案保存，保存期限不少於10年。</p>	<p>第二十五條 召集人應當保證會議記錄內容真實、準確和完整。出席會議的董事、監事、召集人或其代表、會議主持人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會議記錄應當與現場出席股東的簽名冊及代理出席的委託書、網絡及其他方式表決情況的有效資料等一併作為檔案保存，保存期限不少於10年。</p>

原規定	修訂後
<p>第二十七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會以普通決議通過：</p> <p>(一) 董事會和監事會的工作報告；</p> <p>(二) 董事會擬定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p> <p>(三) 董事會成員和監事會成員的任免，決定董事會和監事會成員的報酬；</p> <p>(四) 發行公司債券；</p> <p>(五) 公司年度報告；</p> <p>(六) 聘用或解聘會計師事務所以及確定會計師事務所薪酬；</p> <p>(七) 公司與關聯(連)人發生的達到《香港上市規則》規定的應提交股東會批准的關聯(連)交易；</p> <p>(八) 除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者《公司章程》規定應當以特別決議通過以外的其他事項。</p>	<p>第二十七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會以普通決議通過：</p> <p>(一) 董事會和監事會的工作報告；</p> <p>(二) 董事會擬定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p> <p>(三) 董事會成員和監事會成員的任免及其報酬，決定董事會和監事會成員的報酬；</p> <p>(四) 發行公司債券；</p> <p>(五) 公司年度報告；</p> <p>(六)聘用或解聘會計師事務所以及確定會計師事務所薪酬；</p> <p>(七)<u>(六)</u>公司與關聯(連)人發生的達到《香港上市規則》規定的應提交股東會批准的關聯(連)交易；</p> <p>(八)<u>(七)</u>除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者《公司章程》規定應當以特別決議通過以外的其他事項。</p>

原規定	修訂後
<p>第三十一條 董事候選人及監事候選人名單以提案的方式提請股東會表決。</p> <p>公司董事、監事提名的方式和程序為：</p> <p>...</p> <p>(二) 監事會換屆改選或者現任監事會增補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監事：在《公司章程》規定的人數範圍內，按照擬選任的人數，由現任監事會主席提出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監事候選人名單，經現任監事會決議通過後，由監事會以提案方式提請股東會表決；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向現任監事會提出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監事候選人，由監事會進行資格審查，通過後應提交股東會表決；</p> <p>(三) 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提名方式和程序按照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相關規定執行；</p> <p>(四) 監事會中由職工代表擔任的監事由職工代表大會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選舉。</p>	<p>第三十一條 董事候選人及監事候選人名單以提案的方式提請股東會表決。</p> <p>公司董事、監事提名的方式和程序為：</p> <p>...</p> <p>(二) 監事會換屆改選或者現任監事會增補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監事：在《公司章程》規定的人數範圍內，按照擬選任的人數，由現任監事會主席提出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監事候選人名單，經現任監事會決議通過後，由監事會以提案方式提請股東會表決；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向現任監事會提出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監事候選人，由監事會進行資格審查，通過後應提交股東會表決；</p> <p>(三) (二) 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提名方式和程序按照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相關規定執行。</p> <p>(四) 監事會中由職工代表擔任的監事由職工代表大會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選舉。</p>

原規定	修訂後
<p>第三十五條 股東會採取記名方式投票表決。</p> <p>股東會對提案進行表決時，應當由與審議事項無利害關係的2名股東代表與監事代表及依據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委任的其他相關人士根據前述規則共同負責計票、監票。</p>	<p>第三十五條 股東會採取記名方式投票表決。</p> <p>股東會對提案進行表決時，應當由與審議事項無利害關係的2名股東代表與監事代表及依據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委任的其他相關人士根據前述規則共同負責計票、監票。</p>
<p>第四十四條 具有表決權的公司股東或股東授權委託代理人、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以及董事會或提議股東邀請的人員可出席股東會，其他人士不得入場。</p>	<p>第四十四條 具有表決權的公司股東或股東授權委託代理人、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以及董事會或提議股東邀請的人員可出席股東會，其他人士不得入場。</p>
<p>第四十六條</p> <p>...</p> <p>與會的董事、監事、總經理、公司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及經大會主持人批准者，可發言。</p>	<p>第四十六條</p> <p>...</p> <p>與會的董事、監事、總經理、公司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及經大會主持人批准者，可發言。</p>
<p>第五十條 股東會形成的決議，由董事會負責執行，並按決議的內容交由公司總經理組織有關人員具體實施承辦；股東會決議要求監事會辦理的事項，直接由監事會組織實施。</p>	<p>第五十條 股東會形成的決議，由董事會負責執行，並按決議的內容交由公司總經理組織有關人員具體實施承辦；股東會決議要求<u>審計委員</u>監事會辦理的事項，直接由<u>審計委員</u>監事會組織實施。</p>
<p>第五十一條 公司董事長對除應由監事會實施以外的股東會決議的執行情況進行督促檢查，必要時可召集董事會臨時會議聽取和審議關於股東會決議執行情況的匯報。</p>	<p>第五十一條 公司董事長對除應由<u>審計委員</u>監事會實施以外的股東會決議的執行情況進行督促檢查，必要時可召集董事會臨時會議聽取和審議關於股東會決議執行情況的匯報。</p>

原規定	修訂後
<p>第五十五條 本議事規則自股東會審議通過，自公司首次公開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並在香港聯交所掛牌交易之日起生效並實施。</p>	<p>第五十五條 本議事規則自股東會審議通過→自公司首次公開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並在香港聯交所掛牌交易之日起生效並實施。</p>

《勁方醫藥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修訂對照表

原規定	修訂後
<p>第二條 董事會會議分為定期會議和臨時會議。董事會每年至少召開4次定期會議，大約每季一次，由董事長召集，於定期會議召開14日前發出通知。董事長應至少每年與獨立非執行董事舉行一次沒有其他董事出席的會議。</p>	<p>第二條 董事會會議分為定期會議和臨時會議。董事會每年至少召開4次定期會議，大約每季一次，由董事長召集，於定期會議召開14日前發出通知。董事長應至少每年與獨立非執行董事舉行一次沒有其他董事出席的會議。</p>
<p>第三條</p> <p>...</p> <p>(三) 監事會提議時；</p>	<p>第三條</p> <p>...</p> <p>(三) <u>審計委員</u>監事會提議時；</p>
<p>第十五條 董事會會議應有過半數的董事出席方可舉行。</p> <p>監事可以列席董事會會議，並對董事會決議事項提出質詢或者建議；總經理未兼任董事的，應當列席董事會會議。會議主持人認為有必要的，可以通知其他有關人員列席董事會會議。</p>	<p>第十五條 董事會會議應有過半數的董事出席方可舉行。</p> <p>監事可以列席董事會會議，並對董事會決議事項提出質詢或者建議；總經理未兼任董事的，應當列席董事會會議。會議主持人認為有必要的，可以通知其他有關人員列席董事會會議。</p>
<p>第二十六條 與會董事表決完成後，董事會指定的工作人員應當及時收集董事的表決票，由董事會指定的工作人員在一名監事的監督下進行統計。</p>	<p>第二十六條 與會董事表決完成後，董事會指定的工作人員應當及時收集董事的表決票，由董事會指定的工作人員在一名<u>審計委員會成員或獨立非執行董事</u>監事的監督下進行統計。</p>
<p>第四十三條 本規則自股東會審議通過，自公司首次公開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並在香港聯交所掛牌交易之日起生效並實施。</p>	<p>第四十三條 本規則自股東會審議通過，自公司首次公開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並在香港聯交所掛牌交易之日起生效並實施。</p>

《勁方醫藥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工作制度》修訂對照表

原規定	修訂後
<p>第十三條 獨立非執行董事連續三次未親自出席董事會會議，亦未委託其他董事出席的，及存在其他嚴重失職的，可由董事會、監事會提請股東會予以撤換。除非出現上述情況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公司法》規定的不得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其他情形，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屆滿前不得無故被免職。提前免職的，公司應將其作為特別披露事項予以披露，被免職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公司的免職理由不當的，可以做出公開聲明。</p>	<p>第十三條 獨立非執行董事連續三次未親自出席董事會會議，亦未委託其他董事出席的，及存在其他嚴重失職的，可由董事會、<u>審計委員</u>監事會提請股東會予以撤換。除非出現上述情況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公司法》規定的不得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其他情形，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屆滿前不得無故被免職。提前免職的，公司應將其作為特別披露事項予以披露，被免職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公司的免職理由不當的，可以做出公開聲明。</p>

《勁方醫藥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關連交易管理制度》修訂對照表

原規定	修訂後
<p>第五條 關連人士的定義和範圍以《香港上市規則》的規定為準。根據《香港上市規則》，除其所規定的例外情形之外，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關連人士通常包括以下各方：</p> <p>(一) 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非重大附屬公司除外)的董事、監事、最高行政人員(即首席執行官／總經理)或主要股東(即有權在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10%或以上表決權的人士)；</p>	<p>第五條 關連人士的定義和範圍以《香港上市規則》的規定為準。根據《香港上市規則》，除其所規定的例外情形之外，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關連人士通常包括以下各方：</p> <p>(一) 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非重大附屬公司除外)的董事、監事(如有)、最高行政人員(即首席執行官／總經理)或主要股東(即有權在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10%或以上表決權的人士)；</p>
<p>第六條 公司董事會辦公室負責收集和更新公司的董事、監事、總經理及主要股東的信息。各子公司關連交易管理工作人員負責收集和更新與其機構相關的董事、監事、總經理及主要股東信息，並應向公司董事會辦公室及時報告；公司董事會辦公室負責匯總審核相關信息，建立、管理並在需要時公佈更新的關連人士信息清單。</p>	<p>第六條 公司董事會辦公室負責收集和更新公司的董事、監事、總經理及主要股東的信息。各子公司關連交易管理工作人員負責收集和更新與其機構相關的董事、監事(如有)、總經理及主要股東信息，並應向公司董事會辦公室及時報告；公司董事會辦公室負責匯總審核相關信息，建立、管理並在需要時公佈更新的關連人士信息清單。</p>
<p>第七條 公司董事會辦公室以及各子公司關連交易管理工作人員應在董事、監事、總經理自任職之日起三個工作日內，向公司董事會辦公室報告該人士以及聯繫人名單，報告事項如發生變動，應當在變動後的三個工作日內報告。</p>	<p>第七條 公司董事會辦公室以及各子公司關連交易管理工作人員應在董事、監事(如有)、總經理自任職之日起三個工作日內，向公司董事會辦公室報告該人士以及聯繫人名單，報告事項如發生變動，應當在變動後的三個工作日內報告。</p>

原規定	修訂後
第三十條 本制度經股東會審議通過，自公司首次公開發行股票並在香港聯交所上市之日起生效。	第三十條 本制度經股東會審議通過→自公司首次公開發行股票並在香港聯交所上市之日起生效。



GenFleet Therapeutics (Shanghai) Inc.
勁方醫藥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595)

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勁方醫藥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6年5月11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上海市浦東新區張衡路1000弄73號樓勁方會議室舉行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批准以下決議案。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通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4月17日的通函(「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普通決議案

1. 審議並批准2025年度董事會報告。
2. 審議並批准2025年經審計綜合財務報表。
3. 審議並批准2025年度報告。
4. 審議並審閱2025年及2026年董事薪酬方案。
5. 審議並批准重新委任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2026年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薪酬及訂立相關協議。
6. 審議並批准建議修訂《獨立非執行董事工作制度》。
7. 審議並批准建議修訂《關連交易管理制度》。

特別決議案

8. 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b)段的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地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的一切權力，按照及根據一切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任何本公司股份可能

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上市並就此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根據股份回購守則認可的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H股；

- (b) 根據本決議案上文(a)段的批准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內可購回的本公司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總數的10%，且上述批准須受到相應限制；
- (c) 待本決議案(a)及(b)段獲通過後，謹此撤銷先前授予董事且現時仍然生效的任何屬本決議案(a)及(b)段所述種類的批准；及
- (d) 就本特別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特別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至下列各項中最早者屆滿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
- (iii) 股東於股東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本決議案所載授予董事會權力之日。」

9. 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動議：

- (A) 審議並批准授予董事會一般授權，以於有關期間內配發、發行及處理額外股份。董事會可單獨或同時配發、發行及處理額外股份(包括出售或轉讓庫存股份)，惟數量(不包括根據中國公司法及組織章程細則以盈餘儲備轉增股本的方式發行的股份)不得超過於有關決議案通過

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之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的20%。行使一般授權須遵守以下條件:

- (i) 董事會可作出或授予需要或可能需要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的售股建議及協議: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至下列各項中最早者屆滿的期間:

- (a) 本決議案於股東大會通過後的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b) 本決議案於股東大會通過後12個月屆滿之日;或
 - (c) 本決議案所載授權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被撤銷或修訂之日。
- (ii) 將配發、發行或處理或將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發行或處理的股份數目(不論是董事會行使購股權或其他方式),不得超過於有關決議案通過之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的20%。
 - (iii) 董事會將根據中國公司法、中國其他適用法律及法規及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以及取得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及其他有關部門的必要批准後,方行使該授權下的權力。

(B) 授權董事會根據中國公司法、中國其他適用法律及法規及上市規則對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作出適當修訂,以增加註冊股本及反映本決議案上文(A)段擬進行的股份配發、發行及處理後本公司新的資本架構;及

(C) 待董事會根據本決議案(A)段決議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份後,授權董事會就發行、配發及處理有關股份在其認為必要時批准、簽署及進行,或促使批准、簽署及進行所有相關文件、契據及事宜,其中

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包括(但不限於)釐定發行規模、發行價、發行所得款項的用途、發行對象、發行地點及時間、向有關部門提出所有必要的申請、訂立包銷協議或任何其他協議，並在中國、香港及其他有關部門完成所有必要存檔及登記。」

10. 審議並批准建議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
11. 審議並批准建議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

承董事會命
勁方醫藥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執行董事
呂強博士

香港，2026年4月17日

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1.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
2. 為確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H股及未上市股份持有人資格的記錄日期為2026年5月11日(星期一)。為確定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H股股份持有人名單，本公司將於2026年5月6日(星期三)至2026年5月11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擬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H股持有人須於2026年5月5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或之前，將所有已填妥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交回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理登記，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號舖。擬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未上市股份持有人，須於2026年5月5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填妥的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送交本公司的辦事處辦理登記，地址為中國(上海)自由貿易試驗區張江路1206號A幢211室。
3. 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可委任一名或數名受委代表為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倘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則該代表委任表格中應註明每名有關受委代表涉及的相關股份數目及類別。
4. 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股東或由股東以書面形式委任的獲授權人士簽署。倘股東為法人，則須加蓋法人印章或由董事或獲正式授權的受權人簽署。倘表格由股東的受權人簽署，則授權該受權人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須經公證。
5. 代表委任表格及(倘代表委任表格由經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授權的人士代表委託人簽署)經公證人證明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送交(i)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對H股持有人而言)；或本公司辦事處，地址為中國(上海)自由貿易試驗區張江路1206號A幢211室(對未上市股份持有人而言)，方為有效。

如屬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則任何其中一名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就有關股份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的持有人。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任受委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則僅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上就有關股份名列首位的人士的投票方獲接納為聯名持有人的唯一投票。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授權書將視為已撤銷論。

6. 股東及其受委代表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任何續會)時必須出示身份證明。
7. 預期股東週年大會不超過半天。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股東或其受委代表須自行承擔其交通及住宿開支。
8. 除另有指明外，所有時間均指香港本地時間。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i)執行董事呂強博士、蘭炯博士及張巍女士；(ii)非執行董事朱競陽先生及陶莎女士；及(iii)獨立非執行董事盧詔華女士、周德敏博士及李波先生。